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四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行

文現 第四條 個別認可相關作業收 費金額如下:

一、鋼製容器:

- (一) 每批容器個別認可 試驗費為新臺幣一 萬九千二百元。
- (二)個別認可重新抽樣 試驗費為新臺幣五 千四百元。
- (三)個別認可補正試 驗,每一項目試驗 費為新臺幣一千八 百元。

二、複合材料容器:

- (一)每批容器個別認可 試驗費為新臺幣五 萬二千三百元。
- (二)個別認可補正試 驗,每一項目試驗 費為新臺幣一萬零 五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 每批,其容器數量以三百只 為準;未滿三百只者,以三 百只計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 定每批,其容器數量以九百 只為準; 未滿九百只者, 以 九百只計。

第四條 個別認可相關作業收 費金額如下:

一、鋼製容器:

(一)每批容器個別認可 | 試驗費為新臺幣一 萬九千二百元。

條

費為新臺幣一千八 百元。

二、複合材料容器:

- 萬二千三百元。
- 驗,每一項目試驗 費為新臺幣一萬零 五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 每批,其容器數量以三百只 為準;未滿三百只者,以三 百只計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 定每批,其容器數量以九百 只為準;未滿九百只者,以 九百只計。

按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 修正發布之鋼製液化石 油氣容器認可基準第九 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三A 規定,就熔接縫彎曲試驗 、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或 (二)個別認可補正試 水壓爆破試驗之試驗不 驗,每一項目試驗 合格者,增列容器於未 重新實施熱處理時,得 申請重新抽樣試驗,爰 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(一)每批容器個別認可 目,明定個別認可重新 試驗費為新臺幣五 抽樣試驗費用,現行同 項款第二目之補正試驗 (二)個別認可補正試 費用移列為同項款第三目